

### **經費報支所檢附之核銷憑證是否均為正本**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4.15 主會財字第 104000569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（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）第 2 及 7 點規定略以，支出憑證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；該等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
2. 茲以經費報支所檢附之核銷憑證，包括核准簽案及證明公款支付事實之單據（如收據）等。按上開規定意旨，其中除支出憑證原則上應檢附正本外，餘可由機關視業務需要或內部規定妥處。